

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
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奬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學生，本會特設立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三十名。(不限學校)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一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一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1. 就讀臺中市公私立學校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)學生，且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。
2. 不限制在校成績。
3. 以急用貧病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，並檢附完整證明文件者優先發放。

● 請申請人記得檢附與自身相關之證明文件。檢附文件可參見：「六、申請所需文件」第 5 點之說明

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1. 學生名冊(表一) 乙份。(由校方填具)
2. 申請書(表二) 乙份。
3. 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乙份。
4. 申請人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乙份。(請務必確認影本上資訊清晰可見)
5. 下列與申請人相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乙份。

-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- 有詳細記事欄之戶口名簿
- 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
-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／手冊
- 中低收入戶／清寒證明
- 特殊境遇證明
- 變故／災害證明
- 助學貸款證明
-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七、申請手續：

1. 申請人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(表二)，並連同上列文件交給學校。
2. 由校方彙總學生名冊 (表一)、申請書 (表二)及相關資料寄至：

「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 樓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 收。」

八、核定：

1. 申請人經核定後，本會將於粉絲專業公告獲獎名單，並發函至學校，請校方轉知獲獎學生。
(本會僅會發函至有獲獎學生之學校)
2. 奬助學金將匯至申請時提供之存款帳戶。

註：(1)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單正本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(2)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本會保留審核之權利。